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75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光臨

被 上 訴 人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